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股东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一华控科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一华控湖北科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一华控科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控宁波”）、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一华控湖北科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控湖北”）和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华控”）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系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的通知，获悉自前次披露《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后，上述股东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4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66%。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4,10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17.1737%减少至 16.9972%，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华控宁波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367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华控湖北
住所	咸宁市咸安区贺胜桥镇贺胜金融小镇叶挺大道特 1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霍尔果斯华控

住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兰新路 18 号永和大厦京垠众创空间 1409 室（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 日				
权益变动过程	华控宁波、华控湖北及霍尔果斯华控在 2026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 14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66%。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股票简称	佳力奇	股票代码	301586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146,500		0.1766		
合计	146,500		0.176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控宁波	持有股份	10,546,875	12.7108	10,546,875	12.71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46,875	12.7108	10,546,875	12.71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华控湖北	持有股份	1,953,125	2.3539	1,953,125	2.35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3,125	2.3539	1,953,125	2.35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霍尔果斯 华控	持有股份	1,750,000	2.1091	1,603,500	1.93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0,000	2.1091	1,603,500	1.93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14,250,000	17.1737	14,103,500	16.99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50,000	17.1737	14,103,500	16.99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华控宁波、华控湖北和霍尔果斯华控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华控宁波、华控湖北和霍尔果斯华控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	

注：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